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县2024年城市体检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县2024年城市体检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991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29.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 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: 马列强

日期: 2024年11月15日